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 賈博淵

相 對 人 賈博翔

賈博鈞

賈錦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中第一項關於「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分割共有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